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編纂]前與該等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以下與該等人士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相關關連人士

以下相關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曾良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不再擔任集團附屬公司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曾良龍先生亦為陳先生的姐夫。因此，曾良龍先生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以下人士為／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與我們關連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和曾良龍先生)的關係如下：
 - (i)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之女兒及曾良龍先生之侄女；
 - (ii)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及曾良龍先生之侄女；及
 - (iii)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之侄子及曾良龍先生之兒子。

因此，以下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陳詩雅女士、陳美寶女士及曾煦森先生之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與陳詩雅女士之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陳詩雅女士與洪昌建築地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根據其條款，陳詩雅女士獲洪昌建築地基委聘為陳先生的助理經理。彼先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協議獲委聘為洪昌建築地基的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陳詩雅女士的費用分別約為270,000港元、622,000港元、1,056,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委聘陳詩雅女士擔任助理經理，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陳詩雅女士之年薪將分別不超過910,000港元、91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參考根據僱傭合約應付陳詩雅女士之合約金額，以及於相關期間其薪金的預期加幅釐定。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少於5%，而全年總計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與陳美寶女士之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陳美寶女士與洪昌建築地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根據其條款，陳美寶女士獲洪昌建築地基委聘為人力資源經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陳美寶女士的年薪(包括福利)分別為零、約202,000港元、364,000港元及326,000港元。

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委聘陳美寶女士擔任同一職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陳美寶女士之年薪將分別不超過585,000港元、615,000港元及645,000港元，金額由董事參考根據僱傭合約應付陳美寶女士之合約金額，以及於相關期間其薪金的預期加幅釐定。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少於5%，而全年總計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與曾煦森先生之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曾煦森先生與洪昌建築地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根據其條款，曾煦森先生獲洪昌建築地基委聘為安全主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曾煦森先生的年薪(包括福利)分別為零、零、約112,000港元及224,000港元。

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委聘曾煦森先生擔任同一職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曾煦森先生之年薪將分別不超過364,000港元、383,000港元及412,000港元，金額由董事參考根據僱傭合約應付曾煦森先生之合約金額，以及於相關期間其薪金的預期加幅釐定。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少於5%，而全年總計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各僱傭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框架運輸協議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就由金龍貨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廢料棄置服務訂立框架運輸協議(「**框架運輸協議**」)。框架運輸協議的年期由[編纂]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框架運輸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供應有關服務將基於訂約各方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此外，由於性質及規模類似的建築廢料棄置服務之現行市價，訂約各方將不時審閱及磋商服務費，而提供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的有關費用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有關特定服務的特定供應安排將由金龍貨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個別子協議或訂單(「子協議」)及框架運輸協議下的一般供應原則所規管。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並無任何翻斗車，董事認為純粹為了提供建築廢料棄置服務而擁有翻斗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且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以往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公司訂約以便提供有關服務。

然而，經計及我們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已建立長期關係，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建築廢料棄置服務。董事相信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我們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溝通更有效率，而且金龍貨運有限公司較了解本集團的需求。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滿意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築廢料棄置服務(包括服務質量)，以及基於上述其他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框架運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協同效益，且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有關安排。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根據框架運輸協議(及子協議)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參照性質及規模類似的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確保我們就提供建築廢料處置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常規，我們將緊貼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及緊跟市況。

訂立框架運輸協議下的子協議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控，並由董事會根據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政策批准。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採納相類似的政策。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設有足夠內部監控可確保按照與框架運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子協議。

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我們在框架運輸協議下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

關連交易

的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已根據協議所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從定價政策進行。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建築廢料棄置服務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費分別約為19,299,000港元、26,260,000港元、9,233,000港元及6,148,000港元。

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使用客戶指定的服務供應商，導致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於該年度取得的服務減少。然而，董事相信該事件不會影響我們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日後的整體關係。董事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就建築廢料棄置服務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約為5.4百萬港元，乃基於該期間開展若干項目的需求而得出。因此，儘管我們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前述過往費用(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即約11.5百萬港元)以及於下文「年度上限的基準」分段所述其他因素)，董事相信過往交易金額符合我們日後對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的預期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建築廢料棄置服務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費分別不得超過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建議上限金額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釐定，如(i)本集團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來年獲授的合約；及(iii)參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的收費，成本加合理利潤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運輸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框架運輸協議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如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

關連交易

預期將為5%以上，故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認為，倘框架運輸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就框架運輸協議項下交易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會造成過重負擔，並不切實可行，且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行政成本。

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框架運輸協議下交易於各個財政年度的總價值不超過上文所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確認，除尋求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任何交易條款因豁免而被修改，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單獨的豁免。

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行動確保符合有關新訂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運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基於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ii)框架運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框架運輸協

關連交易

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框架運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基於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框架運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框架運輸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